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青宸

代 理 人 李文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榮典

蕭玉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興 創 有 限 合 夥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27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8 主 文

29 聲 請 人 甲 ○ ○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下 午 四 時
30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31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4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5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6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07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
08 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9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0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1 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
13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4 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5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16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17 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
18 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
19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12
21 萬3,860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
22 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消費者

25 1.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27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
28 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
29 會活動，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30 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
31 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

01 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
02 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
03 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
04 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
05 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

06 2.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故應以斯時起
07 回溯5年期間即107年8月起迄今，查核聲請人擔任負責人之
08 果然新鮮蔬果行（下稱蔬果行）每月營業額是否逾20萬元。
09 查蔬果行自107年8月起至112年8月間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為65
10 萬4,470元、43萬164元、53萬5,314元、219萬4,273元、249
11 萬8,430元、173萬8,040元，有107至112年營業稅查定課徵
12 銷售額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57至467頁），平均營
13 業額為13萬1,979元【計算式：（65萬4,470元+43萬164元
14 +53萬5,314元+219萬4,273元+249萬8,430元+173萬
15 8,040元）÷61月=13萬1,9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堪認
16 聲請人固於聲請更生前5年期間擔任蔬果行負責人，然其平
17 均每月之營業額皆低於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自屬消債條
18 例第2條第2項所定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
19 消費者，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2年8月30日具狀
21 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50號消
22 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9日
23 進行調解程序，惟部分相對人未到場，無法調解，致調解不
24 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
25 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北司
26 消債調字第550號卷第157、161、165頁，下稱消債調卷）。
27 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28 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

31 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仍經營蔬果行，每月收入不固定、平均每

01 月薪資約5萬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2 每月收支狀況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至111
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
04 17至18頁、本院卷一第133至135、155至163、449至452、
05 519至521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
06 果、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勞保就保職保被保
07 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5、249、269至
08 278、279至295頁）。參以前開每月收支狀況表，110年8月
09 起至112年8月間自蔬果行獲有合計132萬750元之收入【計算
10 式：（4萬3,990元+3萬8,580元+4萬470元+4萬490元+5
11 萬1,450元）+（5萬8,910元+7萬1,230元+5萬8,550元+6
12 萬2,220元+4萬9,210元+4萬8,340元+5萬5,050元+4萬
13 9,090元+5萬9,650元+6萬3,170元+3萬9,930元+6萬
14 1,680元）+（6萬9,710元+5萬5,100元+6萬3,230元+3萬
15 9,650元+6萬1,030元+5萬4,410元+4萬5,600元+4萬10
16 元）=132萬750元】，是聲請人之薪資收入平均為每月5萬
17 2,830元（計算式：132萬750元÷25月=5萬2,830元）。復參
18 聲請人自110年8月30日起迄今並未領取任何津貼、補助，有
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7日來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20 局113年2月17日來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19日來
21 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22日來函、臺北市文山區公
22 所113年3月29日來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9日來
23 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4月2日來函、臺北市就業服務
24 處113年4月8日來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4月8日
25 來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9日來函附卷可佐（見本
26 院卷一第31至35、43、337至341、359、369至373頁）。從
27 而，本院認應以每月5萬2,83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
28 能力之依據。

29 (四)聲請人支出狀況

30 1.必要生活費用

3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4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5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6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7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臺
09 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
10 卷一第454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其現實際居住於臺北
11 市文山區之租屋處，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一
12 第49、151至154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
13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
14 （計算式：1萬9,649元 \times 1.2=2萬3,579元，元以下4捨5
15 入），是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6 2.扶養費

17 (1)聲請人主張其與第三人丙○○共同扶養聲請人之母丁○○，
18 扶養比例各為2分之1；與第三人丙○○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
19 戊○○，扶養比例為聲請人3分之2、丙○○3分之1，被扶養
20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依臺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1 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3頁）。查丁○○現年85
22 歲，名下無財產，於110年起迄今無所得收入，僅每月領有
23 退撫金1萬1,728元；未成年子女戊○○係108年出生，名下
24 無財產亦無收入，業據聲請人提出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2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
26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戶籍謄本、丁
27 ○○○之郵局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
28 167至171、303至311、315至323、473、477、479至483
29 頁）。經查該二人皆無領取任何津貼及補助，此有臺北市政
30 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29日來函、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3
31 月29日來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9日來函、臺北市

01 政府民政局113年4月2日來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3年4月8
02 日來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4月8日來函、內政
03 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9日來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
04 月10日來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35至341、359至361、
05 369至375頁）。是以，堪認丁○○○與戊○○確有受聲請人
06 扶養之必要。

07 (2)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與其母丁○○○、未成年子女戊○○同
08 住於臺北市文山區租屋處（見本院卷一第452頁），爰參酌
09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
10 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 $1萬9,649元 \times 1.2 =$
11 $2萬3,579元$ ），並以此數額作為前開被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計算基礎，是就丁○○○部分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
13 萬3,579元，扣除退撫金1萬1,728元，再扣除第三人丙○○
14 分擔之部分，則聲請人每月需支出之扶養費數額為5,926元
15 【計算式： $(2萬3,579元 - 1萬1,728元) \times 1/2 = 5,926$
16 元】；另就未成年子女戊○○扶養費數額部分，每月必要生
17 活費用亦以2萬3,579元計算，乘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18 比例3分之2，是聲請人每月需支出之扶養費數額為1萬5,719
19 元（計算式： $2萬3,579元 \times 2/3 = 1萬5,719元$ ）。基前，聲請
20 人每月需支付之扶養費合計為2萬1,645元（計算式： $5,926$
21 $元 + 1萬5,719元 = 2萬1,645元$ ）。

22 3.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合計為4萬
23 5,224元（計算式： $2萬3,579元 + 2萬1,645元 = 4萬5,224$
24 元）。

25 (五)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5萬2,830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26 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餘7,606元可供支配（計算式： $5萬$
27 $2,830元 - 4萬5,224元 = 7,606元$ ），然依相對人陳報聲請人
28 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07萬6,823元（計算式： $30萬$
29 $5,115元 + 45萬4,286元 + 52萬6,945元 + 1萬3,093元 + 20萬$
30 $5,782元 + 8,011元 + 3萬9,341元 + 52萬4,250元 = 207萬$
31 $6,823元$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77萬

01 1,708元，此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0日民事陳
02 報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民事陳報狀、華南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民事陳報狀、台北富邦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民事陳報狀、乙○（台
06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民事陳報狀、興創
07 有限合夥113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08 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09 377至391、409至433、435至448、525至529頁、本院卷二第
10 103至123頁），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7,606元清償債務，尚
11 需19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177萬1,708元 \div 7,606元$
12 $\div 12月 \doteq 19.4年$ ），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
13 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
14 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
15 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依聲
16 請人所陳，其名下除普通重型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
17 0000、南山人壽保單1張、富邦人壽保單1張外，並無其他財
18 產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行照、保險業通報作業
19 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
20 月8日來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
21 日來函暨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2 詢清單、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4日來函、富
23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陳報狀在卷可佐（見
24 消債調卷第17頁、本院卷一第165、329至333、363至367、
25 393至405、517頁、本院卷二第29至37、47至48頁）。是本
26 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
27 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28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
29 濟生活之必要。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3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04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6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7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09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10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1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2 的，附此敘明。

13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李品蓉